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4
二、 承認事項.....	5-6
三、 討論事項.....	7-8
四、 臨時動議.....	8
參、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10
附件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13
附件三：民國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 合併財務報表）.....	14-29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38
附件五：「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39-41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44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48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50
肆、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54
附錄二：公司章程.....	55-59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	60-62
附錄四：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63-64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5-67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8
附錄七：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69
附錄八：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9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 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如下表：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515,655	349,938	1,457,377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50	6,838	3,348	17,978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0	3,238	9,524	12,272

1.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匯回美金 9,919,322.34 元，業經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182490 號函核准。
2.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100,000 元，業經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184310 號函核准。
3.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匯回美金 187,157.72 元，業經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053140 號函核准。
4.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匯回美金 146,823.71 元，業經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01890 號函核准。
5.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匯回美金 109,386.14 元，業經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219330 號函核准。
6.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匯回美金 30,941.33 元，業經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231880 號函核准。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74,750 (USD 15,000)	424,110 (USD 13,400)	27.06%	淨值50% 877,097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3,460 (RM 5,000)	0	2.48%	淨值50% 877,097

(2)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本期最高餘額(額度)	期末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佔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84,850 (USD 9,000)	0	0	0%	淨值40% 701,677

(2)上述資金貸與金額，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8頁【附件四】。

六、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41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4~29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06,516,16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13,143)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529,739,1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2,973,912)
可供分配盈餘	781,668,2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8.5 元	404,430,281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9,516,0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7,721,938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0,022,839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9,065,621 元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

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516,0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51,601 股。
2. 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4 頁【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8 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0 頁【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三年全球經濟持續不穩定，中國受房地產開發趨緩影響，超市展店緩慢，加上工資經營成本持續增加，使企業經營環境面臨更嚴峻的挑戰，縱使外在環境不穩定，但新麥透過積極調整自動化生產及加強管理，提升整體獲利能力，使得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4,305,009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8.98%，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529,739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83%。

1.本公司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	4,305,009	3,950,328	8.98%
營業成本	2,589,777	2,411,695	7.38%
營業毛利	1,715,232	1,538,633	11.48%
營業費用	978,239	885,106	10.52%
營業利益	736,993	653,527	1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60	11,173	35.68%
稅前淨利	752,153	664,700	13.16%
稅後淨利	529,739	495,868	6.83%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65%	46.0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10.74%	287.73%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87.23%	188.24%	
	速動比率	136.44%	137.2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72%	19.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29%	35.6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4.90%	145.59%
		稅前純益	158.08%	148.08%
	純益率	12.66%	12.94%	
每股盈餘(元)	11.13	10.42		

二、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64,371 仟元研發費用，為確保公司在食品設備領域之競爭優勢，不斷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日求精進，亦持續投資經費，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食品領域專家合作，進行各種試驗及技術開發，以期開發更多元化的新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繼續保持在大陸的快速成長
 - (1)繼續推廣自動化大型設備。
 - (2)增加洗盤機、洗箱機及洗碗機的銷售。
 - (3)增加展櫃的銷售。
2. 積極拓展海外銷售據點。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原本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外，隨著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及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的成長，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將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2. 拓展大型自動化設備及廚房設備。
3. 開拓東南亞銷售通路，整合公司行銷資源，提升市場占有率。
4. 因應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增加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幾年來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民眾消費力提升，帶動中國飲食市場商機無窮，也讓中國烘焙需求不斷擴大，雖中國爆發多起食安問題，衝擊中國烘焙產業的銷售表現，惟隨著中國食安問題逐漸淡化，在中國逐漸興起小資本自行創業的風潮，新品牌的麵包店逐漸湧出，帶動烘焙幅員的拓展，由沿海城市往內陸三、四級城市展店，同時披薩連鎖展店風漸持續，為公司帶來成長動力。

我們衷心感謝同仁長期來對公司的貢獻，與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新麥的支持及認同。面對市場快速的變化，不會因過去成績而自滿，對未來發展我們將戰戰兢兢。全體經營團隊將盡最大努力，帶領同仁秉持正直誠信的經營理念，積極在海外市場佈局，透過集團海內外資源整合，實現我們的目標，以具體營運成果展現新麥公司的企圖心及實力，讓新麥成為國際間令人尊敬的企業，整體經營績效將更進一步。

董事長： 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信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振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01,905 仟元及 77,40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8,357 仟元及 17,266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010	4	\$ 111,26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38,643	2	32,20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98,359	8	191,24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四)	76,733	3	73,52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393	-	1,37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2,500	3	56,776	3
1429	其他預付款	1,451	-	1,2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6,089</u>	<u>20</u>	<u>467,593</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772,840	75	1,503,957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12,299	5	113,528	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637	-	1,0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732	-	7,09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99	-	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02	-	4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94,809</u>	<u>80</u>	<u>1,626,176</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60,898</u>	<u>100</u>	<u>\$ 2,093,7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135,000	6	\$ 125,000	6
2150	應付票據	20,610	1	22,19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1,454	-	3,135	-
2170	應付帳款	6,992	-	9,02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02,278	8	206,13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62,473	3	60,95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976	1	8,31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1	-	131	-
2310	預收款項	9,188	-	3,0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3,102</u>	<u>19</u>	<u>437,95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26,995	6	116,623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26,588	1	26,2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四)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3,603</u>	<u>7</u>	<u>142,93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606,705</u>	<u>26</u>	<u>580,888</u>	<u>28</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75,800	20	448,868	21
3200	資本公積	74,811	3	74,81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800	11	197,21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34,644	35	719,687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35,945</u>	<u>48</u>	<u>971,402</u>	<u>46</u>
3400	其他權益	67,637	3	17,800	1
3XXX	權益總計	<u>1,754,193</u>	<u>74</u>	<u>1,512,881</u>	<u>7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360,898</u>	<u>100</u>	<u>\$ 2,093,7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1,170,280	98	\$1,202,191	98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u>27,265</u>	<u>2</u>	<u>26,359</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97,545</u>	<u>100</u>	<u>1,228,55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 八及二四）	(1,000,962)	(84)	(1,033,402)	(84)
5600	勞務成本	(<u>2,361</u>)	<u>-</u>	(<u>1,853</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03,323</u>)	(<u>84</u>)	(<u>1,035,255</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194,222	16	193,295	1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12,602)	(1)	(10,291)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10,291</u>	<u>1</u>	<u>11,36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1,911</u>	<u>16</u>	<u>194,37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6,181)	(5)	(53,731)	(4)
6200	管理費用	(67,766)	(5)	(61,0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68</u>)	(<u>1</u>)	(<u>7,51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2,715</u>)	(<u>11</u>)	(<u>122,26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59,196</u>	<u>5</u>	<u>72,11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242	-	6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十八)	9,291	1	9,910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四)	(900)	-	(1,88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	<u>508,062</u>	<u>42</u>	<u>430,948</u>	<u>3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6,695</u>	<u>43</u>	<u>439,658</u>	<u>3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5,891	48	511,770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46,152</u>)	(<u>4</u>)	(<u>15,90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9,739</u>	<u>44</u>	<u>495,868</u>	<u>4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44	5	64,662	6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43)	-	(1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9,877</u>)	(<u>1</u>)	(<u>10,99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8,224</u>	<u>4</u>	<u>53,658</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7,963</u>	<u>48</u>	<u>\$ 549,526</u>	<u>4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13</u>		<u>\$ 10.42</u>	
9810	稀 釋	<u>\$ 11.03</u>		<u>\$ 1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特別盈餘公積	保法定盈餘公積	積	本公積	本公積	股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5	法定盈餘公積			39,984					(39,984)			-
B9	現金股利			-					(299,245)			(299,245)
	股票股利			-					(21,374)			-
D1	102 年度淨利			-					495,868			495,86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2)	53,670		53,65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5,856	53,670		549,52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7,214		74,811	54,501	719,687	17,800			1,512,881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5	法定盈餘公積			49,586					(49,586)			-
B9	現金股利			-					(336,651)			(336,651)
	股票股利			-					(26,932)			-
D1	103 年度淨利			-					529,739			529,73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613)	49,837		48,22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8,126	49,837		577,96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800		\$ 74,811	\$ 54,501	\$ 834,644	\$ 67,637			\$ 1,754,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5,891	\$ 511,7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453	(891)
A20100	折舊費用	3,720	3,327
A20200	攤銷費用	400	385
A20900	財務成本	900	1,8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08,062)	(430,948)
A21200	利息收入	(59)	(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53	2,3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1	2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2,602	10,29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0,291)	(11,3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864)	(949)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94)	(9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05)	12,342
A31150	應收帳款	517	(23,1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8)	(23,5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	140
A31200	存 貨	(7,877)	741
A31230	其他預付款	(246)	(130)
A32130	應付票據	(1,580)	(13,25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81)	1,780
A32150	應付帳款	(7,328)	(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61)	89,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5	13,180
A32210	預收款項	6,123	(3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3)	(1,6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29	140,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	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634)	(48,4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54</u>	<u>92,0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50)	(14,5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2)	(5,9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2)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334,962	264,3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380</u>	<u>243,5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336,651)	(299,24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40)	(1,8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7,591)</u>	<u>(331,14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257)	4,4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267</u>	<u>106,7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010</u>	<u>\$ 111,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865 仟元及 174,46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6%，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92,096 仟元及 368,44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7,657	26		\$ 659,074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51,991	2		43,30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888,303	27		912,722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8,151	-		86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22,113	1		21,11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77,243	20		592,272	20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16,425	-		16,0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八)	25,479	1		5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57,362</u>	<u>77</u>		<u>2,245,90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九)	13,91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582,189	17		544,148	1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337	-		4,103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一)	3,254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280	1		15,373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八)	1,016	-		1,16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24,670	1		24,2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25,571	4		63,51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1,228</u>	<u>23</u>		<u>655,841</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28,590</u>	<u>100</u>		<u>\$ 2,901,7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559,108	17		\$ 509,481	18	
2150	應付票據	20,702	1		22,27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1,454	-		3,135	-	
2170	應付帳款	313,193	9		274,65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5,467	1		24,70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77,267	8		229,646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1,828	2		41,37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0,002	1		23,794	1	
2310	預收款項	66,899	2		64,04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5,920</u>	<u>41</u>		<u>1,193,11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6,995	4		116,624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26,588	1		26,2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3,603</u>	<u>5</u>		<u>142,93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19,523</u>	<u>46</u>		<u>1,336,044</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5,800	15		448,868	15	
3200	資本公積	74,811	2		74,81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800	7		197,2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34,644	25		719,687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5,945	34		971,402	33	
3410	其他權益	67,637	2		17,8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54,193	53		1,512,881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54,874	1		52,822	2	
3XXX	權益總計	<u>1,809,067</u>	<u>54</u>		<u>1,565,703</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28,590</u>	<u>100</u>		<u>\$ 2,901,7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 4,285,907	100	\$ 3,931,963	100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	19,102	-	18,36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305,009	100	3,950,32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十 及二七）	(2,587,416)	(60)	(2,409,842)	(61)
5600	勞務成本	(2,361)	-	(1,85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589,777)	(60)	(2,411,695)	(61)
5900	營業毛利	1,715,232	40	1,538,633	3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 七）				
6100	推銷費用	(541,385)	(13)	(511,395)	(13)
6200	管理費用	(272,483)	(6)	(242,7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371)	(4)	(130,92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8,239)	(23)	(885,106)	(22)
6900	營業淨利	736,993	17	653,52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 及二七）	18,664	1	16,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二十及二七）	6,507	-	2,1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十）	(8,490)	-	(6,9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四及九）	(1,52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160	1	11,1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52,153	18	664,70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207,242)	(5)	(153,416)	(4)
8200	本期淨利	<u>544,911</u>	<u>13</u>	<u>511,284</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八、十九及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63	1	66,88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43)	-	(1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損 失) 利益	(10,152)	-	(11,1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0,968</u>	<u>1</u>	<u>55,68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5,879</u>	<u>14</u>	<u>\$ 566,966</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9,739	12	\$ 495,86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172</u>	<u>1</u>	<u>15,416</u>	-
8600		<u>\$ 544,911</u>	<u>13</u>	<u>\$ 511,284</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7,963	14	\$ 549,52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916</u>	-	<u>17,440</u>	-
8700		<u>\$ 595,879</u>	<u>14</u>	<u>\$ 566,966</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13</u>		<u>\$ 10.42</u>	
9810	稀 釋	<u>\$ 11.03</u>		<u>\$ 1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52,153	\$ 664,7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6,013	2,215
A20100	折舊費用	56,259	54,409
A20200	攤銷費用	2,247	2,1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52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61	4,027
A20900	利息費用	8,490	6,993
A21200	利息收入	(14,270)	(7,5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99	4,2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8,167)	472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2,937)	(1,097)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4,616)	6,9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79)	15,427
A31150	應收帳款	60,718	(189,7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85)	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9)	(2,240)
A31200	存 貨	(111,139)	1,825
A31230	其他預付款	289	5,457
A32130	應付票據	(1,578)	(13,25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81)	1,780
A32150	應付帳款	23,597	34,2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	8,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306	47,894
A32210	預收款項	306	12,05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3)	(1,6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3,005	657,8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70	7,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060)	(172,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7,215</u>	<u>492,3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5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59)	(56,8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9	5,1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721)	(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765)	(2,3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559)	(3,7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957)	(57,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622	22,63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1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36,651)	(299,24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549)	(6,88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864)	(3,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442)	(287,4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67	27,0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8,583	174,1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074	484,8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657	\$ 659,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
第六條	<p><u>第六條</u></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第八條</u></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1. 條次修訂。</p> <p>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p>
第七條	<p><u>第七條</u></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p>	<p><u>第九條</u></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p>	<p>1. 條次修訂。</p> <p>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 <u>涉及</u> 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 <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 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 <u>涉有</u> 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	<u>第八條</u>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 <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u> 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u>第十條</u>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 條次修訂。 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
第九條	<u>第九條</u>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u>第十一條</u>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 條次修訂。 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
第十條	<u>第十條</u>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u>第十二條</u>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 條次修訂。 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p><u>第十一條</u>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u>第十三條</u>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1. 條次修訂。</p> <p>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p>
第六條	本條新增。	<p><u>第六條</u> (<u>防範方案</u>)</p> <p><u>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增訂。
第七條	本條新增。	<p><u>第七條</u> (<u>防範方案之範圍</u>)</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一、<u>行賄及收賄。</u></p> <p>二、<u>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p> <p>三、<u>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p> <p>四、<u>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增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第十四條	本條新增。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增訂。
第十五條	本條新增。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增訂。
第十六條	本條新增。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u></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增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第十二條	<p><u>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稽核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1. 條次修訂。</p> <p>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u>第十三條</u>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第十八條</u>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 條次修訂。 2. 酌作文字修訂。</p>
第十四條	<p><u>第十四條</u>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十九條</u> (<u>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 條次修訂。 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p>
第十五條	<p><u>第十五條</u>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p>	<p><u>第二十條</u>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p>	<p>1. 條次修訂。 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第十六條	<p><u>第十六條</u></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以下略)</p>	<p><u>第二十一條</u></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以下略)</p>	條次修訂。
第十七條	<p><u>第十七條</u></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二十二條</u></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1. 條次修訂。</p> <p>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p>
第十八條	<p><u>第十八條</u></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是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u>第二十三條</u></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u></p>	<p>1. 條次修訂。</p> <p>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第二十四條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四條</u> <u>(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增訂。
第十九條	<p><u>第十九條</u> <u>(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u>第二十五條</u> <u>(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1. 條次修訂。</p> <p>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 十 條	<p><u>第二十條</u>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u>第二十六條</u>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1. 條次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訂。</p>
第二 十 一 條	<p><u>第二十一條</u>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七條</u>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1. 條次修訂。</p> <p>2.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p>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p>(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條	<p>(本準則適用範圍)</p> <p>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主管及財務部門主管。</p>	<p>(適用範圍)</p> <p>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修訂。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p> <p><u>本項新增。</u></p>	<p>(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p> <p><u>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u></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u>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修訂。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 <u>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u> ，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修訂。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 <u>公司事務</u> ， 避免 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 <u>公務上</u> ， <u>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修訂。
第十三條	(內部宣導與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 保密及 保護呈報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 <u>懷疑或</u> 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 <u>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u>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五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修訂。
第十六條	<p>(施行及揭露方式)</p> <p>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施行及揭露方式)</p> <p>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u>公司網頁</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修訂。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13010：機械批發業。</p> <p>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p> <p>3.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p> <p>4. CI0000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5.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p> <p>6.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7. 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13010：機械批發業。</p> <p>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p> <p>3.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p> <p>4. 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刪除營業項目。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五</u>~<u>七</u>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u>~<u>九</u>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p>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u>不得少於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p>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 州 二 條</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一條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u>	

【附件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二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法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新增第五項至第八項文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出席</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附件八】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考量要件依「<u>公司治理守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u>考量要件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第五條之一	<u>本項新增</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選舉不適用。</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做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條件，及視為不符合獨立性之條件，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相關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條件，及視為不符合獨立性之條件，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p>	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二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本項新增</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文字之修訂。

【附錄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I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廿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

任時為止。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二、決算之查核。

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附錄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七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是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主管及財會部門主管。
-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 第五條 (競業禁止)
董事及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內線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九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十一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 第十二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 第十三條 (內部宣導與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第十四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 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六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所訂為準。

依所訂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四條之一：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考量要件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考量要件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條件，及視為不符合獨立性之條件，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作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於股東報到同時依股東權數分發如數選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之一：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75,800,33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580,033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806,402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80,640股。(註)
- 三、截至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4年5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順和	102.6.28	1,881,940	4.40%	2,094,599	4.40%
董事	呂國宏	102.6.28	1,852,248	4.33%	2,061,551	4.33%
董事	吳曜宗	102.6.28	1,522,237	3.56%	1,694,248	3.56%
董事	蕭凱峰	102.6.28	80,054	0.19%	83,799	0.18%
董事	吳文欽	102.6.28	981	0.00%	1,091	0.00%
獨立董事	詹世弘	102.6.28	-	-	-	-
獨立董事	孫佳鈞	102.6.28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5,337,460	12.48%	5,935,288	12.47%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莊信義	102.6.28	-	-	-	-
監察人	張瑞榮	102.6.28	393,920	0.92%	360,881	0.76%
監察人	劉振隆	102.6.28	-	-	21,000	0.0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393,920	0.92%	381,881	0.8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七】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9,065,621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0,022,839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